证券代码: 601318 证券简称: 中国平安 编号: 临 2018-048

中国平安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中国平安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中国平安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(以下简称"本次修订"),本次修订的详细情况请见附件《<中国平安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修订条文对照表》。

本次修订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,并将于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生效。

附件:《中国平安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条文对照表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平安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

附件:

《中国平安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条文对照表

现行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 <u>况下</u> ,可以 <u>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</u>	第三十六条 公司有下列情 <u>形之一</u> ,可以 <u>收购本公司</u> 股份:
司章程的规定,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,购回其发行在外的 股份:	(一)减少公司 <u>注册</u> 资本;
(一) 为 减少公司资本 <u>而注销股份;</u>	(二)与持有本公司 股份 的其他公司合并;
(二)与持有本公司 <u>股票</u> 的其他公司合并;	(三)将股份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;
(三) 将股份 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;	(四)股东因对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
(四)股东因对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	购其股份;
购其股份 <u>的</u> ;	(五)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;
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。	(六)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
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	因上述第(一)项 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
因上述第(一)项 至第(三)项的原因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	会决议 _;
议。公司依照上述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	的,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日起十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	
注销 。依据上述第(三)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	
额的百分之五;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;所收购的股份应	
<u>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。</u>	
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:	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:
(一)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;	(一)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;
(十八)对 收购本公司股份 作出决议;	 (十八)对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(一)、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
	股份 作出决议;
数上上上 大刀击落上肌大上人以此即冲放落斗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
第九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:	第九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:
(一)公司增、减股本;	(一)公司增、减股本;
(二) <u>回购</u> 本公司股票;	(二) <u>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(一)、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;</u>

现行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,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;	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,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负责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;
······ (七)拟定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 <u>票</u> 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; ······	 (七)拟定公司重大收购、 <u>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(一)、(二)项规定的</u> <u>情形</u> 收购本公司股 <u>份</u> 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;
(十八)法律、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,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	(十八)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(三)、(五)、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; (十九)法律、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,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(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受委托出席的董事)出席方可举行。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。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,董事会做出决议,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 	第一百四十七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,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(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受委托出席的董事)出席方可举行。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。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,董事会做出决议,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